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2024年8月1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